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昭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昭棟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開庭時，已向被告黃昭棟表示求處4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並以1日1,000元為易刑處分，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等情，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後段各款事由，是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本判決除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861號判決意旨參照）。如依上開規定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2項、第45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除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者外，
07 不得上訴。如依上開規定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許雅涵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黃昭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昭棟於民國114年2月21日12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之牛肉香餐館，飲用啤酒4罐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彰化縣○○鎮○○街00號之水花香小吃部，並在該水花香小吃部內，飲用啤酒4罐後，再於同日15時許，發動引擎欲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因其在彰化縣鹿港鎮文化街與文化街76巷口逆向停車，為警盤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5時4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76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黃昭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彰化縣○○○○○○○○道路○○○○○○○○○○○○○○○○號查詢汽車車籍。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已有1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仍故意再犯本案第2次公共危險犯行，且係駕駛汽車而非機車，危險性甚高，又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76毫克，超過標準值7倍，請依檢察官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廖偉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周 浚 璋